

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》 的生效條文

引言

本文件就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》第 1 條的生效條文所提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作出解釋。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

2. 我們建議草案的第 1(2)條規定，草案的第 1 部，第 4 及 9 條，第 V 部(關乎附表 1 所提述的事項者除外)，第 VI 部，第 27B 及 27D 條，第 VIII 部，第 IX 部，第 XI 及 XII 部自條例通過及刊登於憲報之日開始時開始實施。這安排容許那些無須以附屬法例配合其運作的條文可即時生效，令他們所帶來的利益，例如增加以電子紀錄成立合約的明確性、澄清發出及接收電子紀錄的歸屬問題、郵政署提供核證服務等，能早日實現。

3. 我們建議草案的第 1(3)條規定，草案的第 3, 5, 6, 7, 8 及 10 條，第 IV, V (關乎附表 1 所提述的事項者) 及 VII 部，第 27C 條及附表 1 及 2 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上述條文需以附屬法例(即根據草案第 44 條所訂立的規例及第 11 條所制訂的命令)配合其運作。有關附屬法例需於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》通過及於憲報刊登後才可制訂。

4. 草案第 1(3)條所涵蓋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會與有關的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相配合。

資訊科技及廣播局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